

二大提一〇一四  
教 育——○○五

提案人：陳俊雄

案 由：請即在三興及興雅兩所國校內新建大禮堂以利學生活動及當地市民集會案。

理 由：一、查三興國校及興雅國校，地處人口稠密之松山區，每校學生人數均在三、四千人以上，平時集會均在露天操場，如遇陰雨即無處可用，對於國民基礎教育諸有不妥。

二、又松山區迄無可用之公共場所，如遇市民集會及里民大會，每以場地籌措為苦亟待改善。

三、如能就上述兩校各新建大禮堂壹座，政府所費有限而於學生及居民之利則多矣。

辦 法：擬請籌款優先在三興國校及興雅國校各新建大禮堂壹座以利國民教育及市民活動。

審查意見：送市府計劃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〇一五  
教 育——○○六

提案人：林義盛

單項委員會儘多體育專才而市運會之主辦者竟未真實協調，亦從未徵詢任何意見實屬固步自封，不求進步。

辦 法：今後之市運會應交由市體育會主辦以維體制。

審查意見：保留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〇一六  
教 育——○○七

提案人：林義盛

案 由：請市府協調借用各區之國、市公有及私有空地開作小型運動場案。

理 由：北市行政劃分共十六區，因人口密集空間相對狹小，故無足夠而安全之空地可供兒童遊玩運動，然有甚多之國有、市有或私有之空地，任其荒蕪不用，未予利用，甚多青少年運動馳騁於其中，只因缺乏整理及加圍鐵網以致球常當越界滾入馬路，使兒童穿越其間，險象叢生（如中山北路

、長春路口之兩片空地即其一例）如能將各區空地妥予利用，則不但有益市容整潔，且可將青少年導入正當娛樂運動之途。

辦 法：一、建議市府與各區國、公、私有空地所有人協調借用開

作小型之臨時運動場以便兒童之運動獲安全之保障。  
二、修整後之小型運動場可交由市體育會、區體育會或區公所負責管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

案 由：建議市府教育局維護體制，對今後市運會應改由市體育會主辦案。  
理 由：查市運會歷來均由市府教育局主辦，其效果真是每况愈下，究其原因，實因主辦單位獨占市運閉門造車不切實際，且資格審查態度不夠嚴謹，真正參加之臺北市民反而為數甚少是以不惟浪費政府公帑，使納稅人痛心且對全民運動之權益可謂微乎甚微，再查市體育會為人民團體，下設各